

111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辦理國小田徑育樂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壹、目的：為防範舉辦 111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辦理國小田徑育樂營（以下簡稱田徑育樂營）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貳、對象：參加田徑育樂營活動人員，含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參、通則：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二、依法通報：各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應依疾管署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三、配合防疫政策：各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危機處理：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教練研習活動。

五、所有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提供 111 年 8 月 21 日起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由協辦單位填具防疫檢核證明—參與人員名冊及統計表（如附件 1）留存備查。

肆、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一、防疫作業要點：

- (一) 活動舉辦前：1.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邀集本縣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2.於田徑育樂營活動報名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3.於學員報到及開訓典禮時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隨時保持社交距離。4.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活動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症狀（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學校校長或業務承辦人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5.落實活動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6.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開訓典禮、結訓典禮等）則須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7.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等，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8.協辦單位設專責「防疫管理人」叮嚀參與人員（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務必做好環境衛生、社交距離保持，常清潔手部及佩戴口罩，並儘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
- (二) 活動舉辦期間：1.本活動除學員、講師、工作人員及開訓典禮蒞臨指導長官外，不開放其他人員入場。本活動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6.備置額溫槍、耳溫槍、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7.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8.於出入口處張貼防疫海報/看板(包含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相關公告，並於活動現場安排人員走動式防疫宣導(約間隔 100 公尺 1 組人員)，確認所有活動參與人員配合防疫事項。9.如需飲食，請至休息區，並於飲食時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飲食前應確實潔淨雙手。10.設定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防範活動範圍人潮擁擠。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11.活動防疫聯絡人：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北區：吳政和副主任委員 0922-996732、中區：朱天德副主任委員 0937-166945、南區：鄭萬富副主任委員 0922-891672)。

二、防疫作業流程圖(詳附圖 1)

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二)應確實佩戴口罩。(三)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進行回報。

四、活動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一)體溫量測設備：額溫槍、耳溫槍。(二)個人衛生設備：1.75%酒精、噴瓶。2.洗潔劑、洗手乳、肥皂等。3.口罩(僅供臨時狀況之需)。(三)環境衛生物資：消毒水、抹布、盛水容器

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本活動。2.本活動設置 1 個出入口（北區為宜昌國中大門口、中區為光復國中大門口、南區為玉里國中大門口），所有人進入場館前，須出示相關證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員證、講師證及工作證等），並經量測體溫、雙手消毒、確實佩戴口罩，始能進入。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依防疫作業流程圖辦理。除了進行室外動態演練，其餘時段須全程佩戴口罩。3.學員及講師證件發放：報到時出具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提供 111 年 8 月 21 日起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未能出具或提供前述相關證明之人員不發給證件。4.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協辦單位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參與活動人員體溫狀況由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填寫表單（附件 2）通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告知該名未符合體溫標準人員（如為學員則通知家長）禁止參加活動。5.每天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清水）之稀釋漂白水（濃度 1000ppm），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 分鐘後

等。(四) 防疫宣導：QR code 海報、紙本表單等。

五、活動出現疑似確診者應變措施：(一) 獲悉進入活動場館之人員（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疑似確診，立刻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請疑似確診者務必佩戴口罩前往醫院就醫及採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必要時可連繫衛生局專線（03-8226975）派遣自費防疫計程車。(二) 疑似確診者採檢後應返家或飯店等待結果報告，不可外出；若為確診者，依地方衛生機關通知，由消防救護車接送至醫院隔離治療。

六、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獲悉進入活動場館之人員（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確診，或場館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配合衛生局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一) 該場館當日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二) 該場館實聯制紀錄、入場人員防疫名冊提供衛生局，以利疫調及匡列。(三) 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者之工作、活動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人員（連繫時應注意確診者隱私）暫停進入場館，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四) 增加該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0 日止。(五) 加強活動人員健康監測（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量體溫次數），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0 日止。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局進行通報。(六) 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伍、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11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辦理國小田徑育樂營

防疫檢核證明—參與人員名冊及統計表

編號	身分類別	姓名	接種新冠疫苗 2 劑 滿 14 天正本證明	111 年 8 月 21 日起 PCR 檢測陰性證明	111 年 8 月 21 日起 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活動期間參與人員證明統計如下：

1. 接種新冠疫苗（第二劑）滿 14 天正本證明共_____人。

2. 111 年 8 月 21 日起 PCR 檢測陰性證明共_____人。

3. 111 年 8 月 21 日起快篩檢測陰性證明共_____人。

申請核發「學員證」張數：_____張。

申請核發「講師證」張數：_____張。

附件 2、111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辦理國小田徑育樂營

防疫計畫一體溫異常通報單

當事人姓名		
單位/學校		
身分		
活動地點		
體溫紀錄	體溫	量測時間
第一次溫度（額溫）		
第二次溫度（額溫）		
第三次溫度（耳溫）		
量測者簽名		
承辦單位簽收		
告知當事人（家長）	請當事人 （家長） 簽名確認	

說明：

- 1、依照「111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辦理國小田徑育樂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第肆部分第一條「防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協辦單位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參與活動人員體溫狀況由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填寫表單通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告知該名未符合體溫標準人員（如為學員則通知家長）禁止參加活動。」
- 2、本表由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填寫並通報。

附圖 1、111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辦理國小田徑育樂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